

纳木错之梦四部曲之一

海阔天空——

深圳闯荡记

CHUANGDANGJI

量子◎著

同样的起点，同样的时代，一群人却走出了不同的命运轨线，
收获了完全不同的人生结果。

作家出版社

纳木错之梦四部曲之一

海阔天空——

深圳闯荡记

量子◎著

境界决定格局
我看见了
我来了……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阔天空：深圳闯荡记/量子著. -北京：作家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063 - 7428 - 6

I. ①海… II. ①量…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30180 号

海阔天空：深圳闯荡记

作 者：量 子

责任编辑：史佳丽

装帧设计：百丰设计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 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编：100125

电话传真：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170 × 240

字 数：420 千

印 张：22.5

版 次：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7428 - 6

定 价：33.00 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谨以此书纪念邓小平110周年诞辰

目 录

引 子 纳木错 / 1

第一篇 下 海 / 5

第一章 绥德汉 / 5

第二章 春风杨柳万千条 / 9

第三章 大变局 / 14

第四章 战士指看南粤 / 20

第二篇 广州奇缘记 / 31

第一章 同是天涯沦落人 / 31

第二章 冤家路窄 / 35

第三章 残月一钩幽梅瘦 / 39

第四章 三分球 / 47

第五章 加字蝶恋花 / 50

第六章 二百五 / 68

第七章 镜花水月一场空 / 71

第八章 “复活节” / 74

第九章 关于“黄鹤楼”的几句题外话 / 79

第三篇 鹰击长空 鱼翔浅底 / 81

第一章 格式化 / 81

第二章 牛 顿 / 89

第三章	万类霜天竞自由	/ 92
第四章	我炒故我在	/ 100
第五章	柏拉图	/ 108
第六章	月儿弯弯照高楼 一家欢乐万家愁	/ 116
第七章	范蠡梦	/ 121
第八章	黑 客	/ 124
第九章	《365天》	/ 127
第十章	三个丽丽	/ 132
第十一章	重 逢	/ 148
第十二章	遥远的琴声	/ 150
第十三章	好望角	/ 154
第十四章	春生夏长	/ 161
第十五章	这里黎明静悄悄	/ 168
第十六章	“短”花开在大渡河畔	/ 173
第十七章	荔枝贩子	/ 179
第十八章	法拉第实验室	/ 197
第十九章	扫 楼	/ 203
第二十章	安利西施	/ 207
第二十一章	水镜先生	/ 212
第二十二章	藏元丹	/ 218
第二十三章	红与黑	/ 222
第二十四章	蓝海战略	/ 227
第二十五章	细雨纷飞	/ 233
第二十六章	拭美人泪	/ 235
第二十七章	绿绒蒿花	/ 240
第二十八章	冬天里的童话	/ 242
第二十九章	东边日出西边雨	/ 245

第三十章	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 251
第三十一章	天道酬勤 / 259
第三十二章	世道酬情 / 266
第三十三章	文曲星 / 272
第三十四章	表王 / 292
第三十五章	逃港者 / 296
第三十六章	衣锦还乡 / 299
第三十七章	湘绣 / 308
第三十八章	农二代 / 311
第三十九章	山丹丹开花红艳艳 / 317
第四十章	我来了 / 321
第四十一章	我走了 / 328
第四十二章	关于张家界的几句题外话 / 334

尾 声	风展红旗如画 / 339
-----	--------------

后 记	/ 348
-----	-------

引 子 纳木错

程学哲在广州登上开往拉萨的T264次特快列车，辗转四天之后，到达西藏当雄县甘达寨，雇了位叫格桑的向导，带着一头牦牛，开始向北翻越念青唐古拉山，朝着他心中的圣地——纳木错进发。

溯德克拉布曲北上，经念青唐古拉山山口折入嘎达普峡谷。冰雕玉砌的大峡谷如同时间隧道，德克拉布曲则犹如时轴，蜿蜒伸向群峰的深处。空气中洋溢着一种莫名其妙的磁力，牵引着他疾行，一如一粒电子在加速器中被牵引向靶极。

伴着潺潺流水和牛铃的叮当声，尘世不知不觉中在他身后隐退。德克拉布曲两岸的雪峰托起蓝天和白云，又倒映在青碧的河水中，人在其中，仿若画中。奇特的景观驱散了笼罩在程学哲心底多日的阴霾，被尘世尘封而沉睡了几十年的天性渐渐苏醒，他的心情开始欢畅起来。他情不自禁朝雪峰挥手，对着河水放声大笑，回首向笼罩在烟雾中渐渐远退的甘达草原纵情嘶吼，激起一阵阵回声在峡谷中回荡。

格桑手摇着转经筒一声不响地走在前头，看都没看程学哲一眼。——显然，他对于游客初来乍到时的失态早已习以为常。

翻过喀拉格丹高地，奔腾的河水骤然变成了溪流，越来越细，仿若一条亮光闪闪的银线。掠过冈察峰和朗达峰山脚之后，这根银线便在一簇倒悬着正在消融的冰挂所滴出的一汪清泉里戛然而止。这便是德克拉布曲的源头。程学哲知道，从这里淌出的水将汇入雅鲁藏布江，再经恒河最终流入印度洋。

身临江河之源，仿若站在时轴的原点，程学哲心中激荡起一阵快慰——溯江而得源，不正合他此行探源的本意么？

“那是格玛峰，藏语‘鹰巢’的意思。”格桑指着眼前的山峰，“山那边，就是纳木错了。”

仰望云雾缭绕的格玛峰，程学哲心中充满了神往：那山后必定有一个神秘的世界，在那里，他或许真的能找到生活的真谛。

这时，起风了。

一大团乌云掠过格玛峰顶朝峡谷盖了下来，蓝天与雪峰顷刻不见，刹那间，浓雾弥漫，风雪大作。

“呵呵，下雪了！”格桑从怀里取出皮囊递给程学哲，“兄弟！你好运气，喝口酒吧！”

程学哲接过皮囊，不解地望着格桑。

“朝圣遇上从格玛峰过来的风雪，是圣湖愿意接纳你，给你洗礼啊！”格桑笑着说，“去年，几个不走运的法国人在峡谷里硬是露宿了三天，也没盼到下雪。”

程学哲双手合十，感激圣湖。展开手掌时，一片银币大的雪花落到了手心上，细细一看，还是个十二边形。“哦，不错。”程学哲心里一阵暗喜，“十二星级的洗礼！”他拧开皮囊的盖子，猛灌了一口，浓烈的青稞酒火辣辣地暖遍全身。

风雪中，格桑拽着程学哲连滚带爬奋力登上了鹰嘴岩。这时，雪停了，但四周仍是大雾弥漫，混沌一片。程学哲大口大口喘着气，感到一阵阵眩晕，睁不开眼睛。

又是一阵大风刮过，云雾蓦然散去，天幕拉开了。

“看！”格桑喊道：“纳木错！”

程学哲定了定神，慢慢睁开眼，眼前的景象顿时令他目瞪口呆。

伫立格玛峰极目四望：湛蓝天空中阳光灿烂，东面，莽莽念青唐古拉山脉白雪皑皑，叠嶂东驰，气势如虹；西面，巍峨的念青唐古拉主峰宛若利剑，刺穿白云，直插蓝天，银光闪耀；北面，广袤的藏北高原从念青唐古拉山脚伸展向地平线，点缀着簇簇冰山、湖泊，纳木错仿若一枚硕大的碧玉镶嵌其间，又如一面镜子，倒映着蓝天、白云与银灿灿的雪峰；南面，一道彩虹从念青唐古拉山主峰深处喷薄而出，掠过长空，泻入湖心。

“老天啊……老天！”程学哲颤抖着惊叫起来，“胜景！圣境啊！”

这广袤无垠的世界，天地浑然一体，没有一丝尘霾，没有一丝躁动。她是那样的纯洁，那样的静谧，那样的壮丽，那样的和谐——这是造物层面上的怎样一种美啊！

程学哲满怀敬畏，深深地凝视着眼前的世界。一种神秘的力量猛烈地激荡着他的内心，召唤他同这个世界共鸣。他那蒙尘的心灵从浑浊中澄清，从浮躁归于入定。天性中的良知冲破几十年尘世生活沉淀下来的重重禁锢扶摇直上，灵魂与造物刹那间融为一体。程学哲体验到一种从未有过的无比真切的活着的意识，心底涌起一股巨大的快意——天哪，活着，原来如此美妙！

人的内心好比一堆铁屑，平时乱七八糟，可当遇上强磁场，霎时就变换成美妙的图案。这大概便是佛家所谓的醍醐灌顶吧！

程学哲陶醉在与造物的交融中。他想象着亿万年前纳木错从古印度洋底隆起的景象。突然，他意识到，这个世界一定存在着某种灵性——那是一种人类可以在高

尚状态下感悟却尚未理解的造物层面上的神秘而伟大的生命。精神升华到了这样的境界，当他睁开眼睛再去鸟瞰眼前的世界时，他觉得纳木错不就是青藏高原从海底隆起时带出的一滴海水而已么？他蓦然又觉得，眼前这世界竟是如此的亲切，心底竟然生出一种强烈的归属感——他程学哲不就是隶属于这伟大、神秘世界的一元么？既然如此，在造物的层面上，他的生命就一定禀赋着某种超凡脱俗的意义，于是，又有一种庄严的高贵感从心底升腾起来，涤荡全身，压在他心头多年的自卑与孤独荡然无存。

“噢！我原本就不渺小，也不孤独，因为我是造物的一元！”他心潮澎湃，热泪盈眶，禁不住伸开双臂想要拥抱这世界，想象着捧起念青唐古拉山脉，把缀着纳木错这颗碧玉的心灵哈达奉献给伟大的造化。

心旷神怡，程学哲赋清平乐一首：

清平乐·纳木错

剑舞蓝天，
腾万里絮烟。
垂虹戏水浪飞溅，
谁人醉舞翩翩？

三十八年仓皇，
一路烟雨迷茫。
敢问云端仙岭，
圣湖可求道乎？

“走吧！”一直站在程学哲身后同情地观赏他手舞足蹈的格桑轻声说：“天黑之前，我们必须下山。”

“噢……”程学哲意犹未尽，“这……要不……”

“左边那条路16里，下去就是知然湾，湖岸有块巨石，你会喜欢那地方。”

“哦。”程学哲这才想起，临行前，他曾要求格桑带他去的地方，一是要依山傍湖，二是要人迹罕至。

黄昏时分，他们来到了纳木错湖畔的知然湾。这是一个由念青唐古拉山脉的两道末梢自然围成的湖湾。背山面湖而立，分明能感觉到身后有一股气势凌空顺山而下，注入湖中。岸边，有块丈把高的孤石守望着圣湖，玛尼堆上的彩旗迎风飘扬，呼啦啦作响。

格桑在孤石旁跪了下来，对着圣湖深深一拜。而程学哲则欢呼着冲到湖边，俯下头来深吻湖水，然后，猛吸了一大口，呛得哇哇叫——显然，咸涩的湖水只适合于养心而并不养生。

格桑帮程学哲搭起帐篷，生起篝火。不一会儿，空气中飘起了醉人的酥油茶香。程学哲从囊中摸出几听罐头和巧克力，而格桑捧上来一大包地道的当雄牦牛肉干……

餐毕，格桑仔细拾起地上的垃圾装入牦牛袋。——出于对圣湖的崇敬，藏人天生就是绿色志愿者。

程学哲同格桑紧紧握手道别。

“你别怕！”格桑说：“这里没有野兽，也很少有香客。”虔诚的格桑要去转湖，400里路，约定7天后回来接程学哲出山。暮色中，程学哲目送着他渐渐消失在知然湾的尽头。

此时，天空中燃起绚丽的晚霞，将四周的雪峰染成微红，纳木错也泛起了红光。

程学哲在帐篷前席地而坐，呷了口酥油茶，开始细细欣赏湖景。纳木错是地球上海拔最高的咸水湖，长约70公里，最宽处约40公里，最深处40米。在藏语中，纳木错是天湖。传说她是仙女的梳妆镜，也有说她是仙女的一滴泪。而程学哲则觉得她更像是造化的明眸——他深信，亿万年前从海洋中隆起的纳木错一定蕴藏着造物的秘密，她不仅纯洁美丽，更洋溢出一股深邃的灵气。

经过格玛峰上的洗礼，程学哲已经进入到一种完全陌生的亢奋状态。人是自然之子，在尘世间饱经迷茫、孤独与苦难之后，来到纳木错，宛若回到了母亲的怀抱，那种激动与巨大的幸福感难于言表。

莫非这就是一个人灵魂行将升华的前兆？

天完全黑了。

灿烂的星空下，纳木错深蓝色的湖面依然清晰可见，——她显然是个自发光体。程学哲同这明眸深深对视，努力让视线穿透波光粼粼的湖面去触摸那神秘的深处。他感觉到一道道灵性的光辉扑面而来，心灵渐渐被照亮，眼前则渐渐模糊。他的思绪掠过湖面，穿透深不可测的彼岸夜空，伸向浩渺的时光隧道。

遥远的往事一幕幕浮现在他的眼前……

第一篇 下 海

第一章 绥德汉

米脂的婆姨绥德的汉。

程学哲就出生在绥德。他父亲从前是大学讲师，1957年被划成“右派”，发落回绥德枣林坪老家种地。

十二岁那年，程学哲跟着父亲翻山越岭徒步平生头一次到县城。归途中，爬上卧虎岭时已是黄昏。极目远望，夕阳在地平线融化成汹涌澎湃的晚霞，将广袤的黄土高原染得血红，黄河仿若一条闪光的玉链，穿过千山万壑，蜿蜒东去。

“看见那条船了吗？”父亲说：“那就是23年前毛主席东渡黄河的渡口。西面山顶上的那个土堆便是两千年前秦朝太子扶苏率大将蒙恬修筑的城堡。南面那片洼地里听说挖出了3亿年前的恐龙蛋。渡过黄河一直往东可以到北京，而沿着黄河会到大海，海那边就是外国了……”

晚霞退去，星斗渐显。

“看！”父亲指着星空，“天上那条银白色的带子便是银河。这是猎户座，这是天琴座，这是天鹰座。那是北斗七星，斗前沿所指的那颗便是北极星，夜行人可以靠它来指引方向。我们头顶这颗是牛郎星，天河对面那颗便是织女星。地平线上那颗黄色的星便是火星，听说上面也有人。”

程学哲望着天空，陶醉在巨大的兴奋中。他想象着牛郎跨着天鹰翱翔跃过天河来到织女身边；想象着猎户座中的猎犬奔向北斗，叼走了北极星；想象中隐约听到了天琴座遥远的琴声；想象中似乎火星上也有人正在仰望天空，并且看到了地球上的他，同他对视……这一瞬间，他惊喜地意识到，在他自己卑微渺小的生活背后，原来还存在着一个宏伟的世界。他隐约觉得，浩瀚星空深处一定潜藏着

某种神秘的生命，一种伟大的主宰力量。那一刻，一种只能意会而不可言传的信念从他心底升起。

“那是什么呢？”他问自己。

这样的问题远远超出了他那时悟性的极限。

他在黄河畔上一个偏僻的小山村里度过了童年，几乎与世隔绝的闭塞生活并没能窒息他天性中的求知欲，反倒屏蔽了那个时代外面世界的汹涌喧嚣，黄河滔滔不息的奔流声伴着他自由长大。

程学哲有两个启蒙老师，一个是父亲，一个是给村里放羊的瘸腿又独臂的王老汉。

六十岁的王老汉十二岁上就开始跟着商队走西口，赶着毛驴到过天津，见过大海，见过洋人，还练就一手鞭技绝活，一鞭子过去能扫掉丈把开外点着的烛火捻子。十七岁上，他被井岳秀的队伍抓了壮丁，给一个大胖子团副当马夫。这家伙风流成性，又嗜马如命，他那些马祖宗稍有小恙，马夫就会吃一顿皮鞭。一年夏天，一个蒙古部落的头人送来一匹黑骏马，胖团副大喜，连夸这马胜过当年吕布那匹赤兔。一天，王老汉正牵着赤兔在官道上遛马，冷不防斜刺里从一个走西口的商队里冲出来一头公驴，猛扑到赤兔跟前。王老汉大吃一惊，挥起一鞭抽到公驴胯下，公驴倒地打了两个滚便嚎叫着蹿开了，但赤兔的鬃毛已经被撕扯掉一大把。回到营房，胖团副疯了似的嘶吼起来，令人将王老汉五花大绑，直打得他皮开肉绽，还说第二天要把他阉了送给蒙古头人当太监。入夜，王老汉用牙齿咬断绳索，操起一把马刀摸进胖团副房间，一刀结束了他的性命不说，顺手又一刀把他阉了，心里骂道：狗日的死了也别想风流。他摘下团副挂在墙上的那把勃朗宁手枪，跨上赤兔狂奔200里，连夜逃过黄河，投奔到山西阳泉的一个姓董的晋商麾下做了镖客。这位高大英俊的“绥德汉”没过多久就被董老爷的名叫秀秀的六姨太勾到了床上。秀秀原本是柳林一家穷苦农家的女儿，家里欠下高利贷，抵债进了董家。半年后，东窗事发。王老汉跳窗逃命时摔断了左胳膊，他那可怜的秀秀则被卖进天津的窑子。侥幸逃出来的王老汉索性将脑袋拴在裤腰带上，干起了朝陕北走私枪弹和药品的勾当，虽九死一生，但生意做得风生水起。在攒足了一千大洋之后，他金盆洗手，雇了两个弟兄，千里迢迢冒死潜入已经沦为日占区的天津，指望找到秀秀，把她赎出来。他打听到了那个窑子，在付了六百大洋之后，窑婆却告诉他，秀秀已经卖给日本人了，他可以另外领走一个。王老汉“嗖”地从怀里掏出一把短刀，插进了那鸨婆的心窝，又顺手一拧，“吱”一声，窑婆便开了膛。窑子里的一群保镖围了上来，混战中，王老汉被打断了右腿。此后，他在兵荒马乱中流浪了十几年，直到解放后才落叶归根回到村里。王老汉一生未娶，他的所有感情都寄托在挂在他烟杆上的那个油迹斑斑的绣花荷包上。

程学哲自小就从父亲和王老汉那里获得了两种相互矛盾的精神营养：父亲传授给

他逻辑思维和科学，并以当年知识分子特有的卑微、谨慎和知足的禀性深深地影响他，而王老汉则传授给他野马行空的民间哲理，并给他灌输了一种放荡不羁的江湖豪气——更确切地说是匪气。其结果，程学哲被塑造出一种儒生加土匪的双重性格：当儒的一面占上风时，他有点像范进，而当匪的一面占上风时，他就变成一个十足的二杆子，啥勾当都敢干。上中学后，在学校，作为“黑五类”崽子，他自卑、懦弱，寡言少语。而一到周末回到村里，他跟着王老汉赶着羊群爬上高岗，光着膀子纵情高吼《信天游》，仰望苍穹，伸开双臂，如同山鹰融入天空的蔚蓝与霓虹中。

关于人生目的，懂得“日心说”的草根哲学家王老汉教导程学哲：“人一辈子其实就是坐在地球上绕太阳转悠那么几十圈，所以，活着就是图个热闹！”他这个古怪的思想不仅深深地铭刻在程学哲的脑子里，还渗进了他的潜意识，深刻地影响了他的一生，他几乎用了整整四十年的时间忠实地践行着，结果，他的人生轨迹犹如过山车一样跌宕起伏，时而光彩夺目，时而又一塌糊涂。

程学哲对王老汉生存哲学的第一次实践是念中学时在学校里偷书。

1973年上高一时，一次，他偶然发现学校猪圈旁的一间破房子里竟然堆满了书，从地板一直摆到天花板，足足有好几万本。房子的窗户用木板钉得严严实实，但门上却有一道缝，手可以伸得进去。他估摸里面全是“封资修”毒书。正值叛逆年龄的程学哲，王老汉在他心中播下的匪气滋养出强烈的逆反心理：你越禁，他就越难抵御好奇心和美味的诱惑。是夜，学校熄灯后，程学哲拿了根白天做好的前端绑了个铁丝钩的木杆，蹑手蹑脚地溜到猪圈旁，见四下无人，便悄悄爬到“大英图书馆”的门口，把木棍伸进门缝插到书堆里，用力朝回一耙，钩出来一本书。他激动得心咚咚直跳，借着朦胧月光，看清书名竟然是《科学养猪法》，不禁勃然大怒，一挥手把书扔进了猪圈。谁知，从熟睡中被惊醒的猪儿们可能受到了书里面内容的刺激，竟兴奋得嚎叫起来。这引起一直在学校的布防重地——食堂周围巡夜的校工警觉，以为是哪个胆大包天的学生饿极了想把活猪偷出去烤了吃，遂冲过来查看个究竟。说时迟，那时快，程学哲模仿电影《奇袭》里的志愿军侦察员，来了个三周半侧滚翻，一瞬间便遁入猪圈后头的土沟里，糊上了一身猪屎。校工走到猪圈前，打着电筒四下照了照，没发现啥敌情，便愤愤骂了句：“八戒叫春，嚎个！”然后，撤回食堂那边去了。一直捂着鼻子的程学哲一跃又跳回“大英图书馆”门前，忍着浑身散发出来的恶臭接着钩书。他得手的第二本书是梅里美的《卡门》，第三本是肖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第四本是狄更斯的《艰难时世》，第五本是凡尔纳的《神秘岛》，第六本是苏联小说《普通一兵》，第七本是线装版《说唐全传》，第八本是线装版《薛仁贵东征》，第九本是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没过多久，校方就发现有一批毒书在学生中间秘密流传，顺藤摸瓜，很快便揪出了程学哲。校务会上，一位姓杜的副校长说：“黑五类”子弟传播封资修，这是

阶级斗争的新动向，性质很严重，应该立即押解到公安局去法办。但比他官大的“贫管会”主任刘大爷却说：十来岁的娃娃懂个！就在学校里批斗上一回算了。程学哲的语文老师和其他几个科任老师也赶忙跟着出来打圆场，说万万不可因这等鸡毛蒜皮的小事干扰了批林批孔的大方向。结果，学校里让他写了一份检讨草草了事。原来，这“贫管会”的刘主任是王老汉的一个表弟，早就认了程学哲做干孙子。解放前，刘老汉曾当过说书艺人，还见过彭德怀。走路时，他总是背抄着手，步子大而慢，他说这姿势是跟彭德怀学的。刘老汉酷爱古籍，程学哲偷书得手的第二天就把《说唐全传》和《薛仁贵东征》进贡给了他，刘大爷坦然笑纳，爱不释手，却又板起脸教训程学哲：小娃娃要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程学哲听了吓了一跳，满腹狐疑——《人民日报》上不是说交白卷才是好学生吗？他偷出来的《神秘岛》被当过兵的体育老师以一顶崭新的军帽换走了，那本《卡门》被语文老师拿一个馒头骗去了，而《静静的顿河》则被数学老师用一只红烧鸡爪子哄到了手。

顺便一说，后面这两个家伙都是从北京发落过来的“右派”分子。

1977年，第三次复出的邓公力挽狂澜，只花三个月时间便在中国恢复了已被废止十年的高考。千百万在“文革”中彼此打斗得伤痕累累、早已万念俱灰的知青盼来了命运的转机——现在，他们终于可以凭借自己的才智与勤奋来决定自己的前途了。正在农村插队落户当民办小学教师的程学哲，有幸在那一年冬天参加了“文革”后的首届高考，四门功课一共考了147分，居然还是全公社的状元，被西安的一所大学录取。

临走那天，王老汉和当年的贫管会主任刘老汉从几十里之外赶来为他送行。

王老汉拉着程学哲的手，脸上乐开了花，却又止不住老泪纵横。“娃呀！路还长着呢，好好走！”说罢，从棉袄里摸出一个小布袋递给程学哲，“这是些酸枣，你小子从前喜好这东西。”

程学哲恭恭敬敬地朝着自己的恩师鞠了一躬，“王大爷，你老人家多保重！我放假了就回来看你。”

刘老汉摸了摸程学哲的头，敲着他的脑门笑着说：“小子，咋样？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嘛！哈哈。”

王老汉说过：常识这东西就像太阳，不管你咋朝它唾唾沫，也不管你咋弄一块布把自己的眼睛蒙起来，假装说没看见它，但它该温暖你的时候照样温暖你，该烤死你的时候照样烤死你。

当年曾提议要把他五花大绑押解去公安局法办的杜副校长，彼时已经是公社教育专干，他亲手为程学哲戴上一朵大红花，说：“咱公社十几年没出一个大学生了，你给咱争光了。从前，唉……”

“老杜，不提那些鸡巴事情啦！”王老汉抓住程学哲的手跟杜专干的手握到了一起，“邓大人说：一切向前看！”

大家伙儿笑了。

王老汉识字。村里订了一份《人民日报》，他天天跑去翻看。

程学哲从吴堡宋家川坐汽车东渡黄河经山西柳林赶到介休，在那里登上开往西安的火车。入夜，他觉得肚子饿了，遂想起王老汉的酸枣，便从行囊中摸出那个散发着浓烈旱烟味的布袋，伸手进去抓了一把酸枣出来，展开手，却发现还有一个旧报纸折成的小封，拆开一看，是两张皱巴巴的十块钱。

程学哲两眼一热，一粒豆大的泪珠落到了钞票上……

那年头，陕北的庄稼汉又叫受苦人。一个壮劳力面朝黄土背朝天种一年地所挣的工分折算下来大概值80块钱；一年365天，只有过年才能歇上几天；一年365天，只有中秋节和过年才能吃上一回肉。

那年头，即便在江南鱼米之乡，也很少有人能吃饱肚子。大城市里，不时能看到从“天府之国”四川逃荒出来的人，怀里揣着生产大队开的证明，在街上乞讨。

那年头，不管是城里人还是乡下人，上上下下，中国人每天最深切的生活感受就是饥饿！

程学哲至今还完好地保存着王老汉给的那两张钞票，过了塑，恭恭敬敬地放在他的聚宝箱里。

第二章 春风杨柳万千条

程学哲在大学里学物理，受同班的一位姓马的“老三届”同学启蒙，又选修了哲学。这位马兄老马识途，早在1970年代末就知道世界上除了唯物论和唯心论之外，还有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结构主义和波普尔证伪哲学这些玩意儿。他推荐给程学哲读的第一部哲学原著是康德的《宇宙发展史概论》，程学哲读罢深为折服。他特别喜欢康德在书里所引用的蒲柏的一首诗：

看啊！

别的星球上的人正在看着我们的地球。

他们欣赏着我们的牛顿，

如同我们在欣赏猢猻……

康德深信，在宇宙深处，存在着更伟大的生命、更伟大的智慧与更发达的科学

以及更伟大的道德。这在程学哲心底激起强烈的共鸣。——早在儿时，每当他站在黄土高岗上仰望星空，脑海中便不时闪现出类似意识，令他激动不已。

大二那年，程学哲为自己立下一个吓人的志向：毕一生，揭开宇宙道德的起源。

毕业后，程学哲被分配到位于西安附近终南山麓的一所大学当哲学老师。

春风杨柳万千条，六亿神州尽舜尧。

1980年代初，随着思想解放的春天的到来，中国进入光辉灿烂的后文革理想主义时代，新中国的大学迎来了她的黄金岁月。那时的大学校园单纯宁静，朴实无华，厚重的文化底蕴洋溢出郁郁灵气。走进校园，理想主义的蓬勃朝气扑面而来，求知探索的激情汹涌澎湃，图书馆总是人山人海，即便到了周末，花园小径，湖畔柳下，莘莘学子苦读的身影随处可见。那时的中国念书人还算得上是君子——也就是孔老二所期望的那种“朝闻道，夕死可矣”的“士”。理想主义是知识界的主流价值取向，年轻人崇拜的偶像是爱因斯坦、居里夫人、罗素、波普尔、爱迪生、李政道、钱学森、陈景润这样的科学家、思想家和发明家，硕士、博士是人们心目中的英雄，专家、教授在全社会享有最崇高的荣誉。

程学哲的哲学讲座不久就成为全校上座率最高的公共课之一。他领着学生在思想的世界里自由驰骋，同先哲对话，向时空觅道，阶梯教室里总是挤满了人。柏拉图、康德、黑格尔、老子、孔子……无数先哲的伟大思想令学生们如痴如醉。

他住的青年教工公寓是一栋筒子楼。他那一层一共24家房客，清一色的年轻教师。大伙儿彼此光景差不多，温饱不愁，奢华尚远：14吋黑白电视、单门冰箱和单筒洗衣机算是标配；楼梯口摆满了自行车，楼道里堆满了蜂窝煤，一家煮肉满楼香。

每到晚饭后，左邻右舍就会聚集在程学哲家中。他们风华正茂，书生意气，粪土功利，一腔热血，渴望建功立业。一壶土茶，一碗白干，一盘花生，几条黄瓜，大伙儿品茶论道，指点江山，反思历史，畅想未来，满堂豪气，犹如群英会，真是快哉快哉！

他们当年的话语如今听来恍若隔世。

“王笛卡尔，你那‘1+1’啥时候才出得来啊？”化学系的大分子问道。

程学哲给筒子楼里的每个人都起了绰号，这“大分子”本姓徐，是个胖子，还不到三十岁就已经出了两本高分子化学专著，他的理想是发明一系列可以替代钢铁、水泥和木材的高分子材料。他所说的王笛卡尔是数学系的一位奇才，人长得又矮又瘦，戴着一副足有800度的近视眼镜。他有句名言：我算故我在，结果得了个绰号叫“王笛卡尔”。筒子楼里的人嫌拗口，有时便直呼他王猴儿。虽然其貌不扬，王猴儿却是一只货真价实的蒲柏所说的那种“牛顿猢猻”。彼时，这只猢猻打算继承陈景润的衣钵，攀登“哥德巴赫猜想”的顶峰。